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4/5110/07 Pt.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2019年12月18日分別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10章「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來信收悉。就上述來信所載的提問，勞福局及社署的回覆載於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郭李夢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第10章「兒童發展基金」的提問

**(I) 勞福局的回覆**

**問 1：** 根據第2.5段，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各批計劃將於3至5年內全面推行。第2.6段指，自第一批基金計劃於2009年推出，已過了8年時間，這似乎與預期於3至5年內全面推行基金計劃的時間表不符。表五亦指出，於2019年3月，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更新了估計基金參加者人數的資料。受惠於9億元財政承擔額的參加者總數估計為3萬人，但截至2019年6月，基金計劃的累計實際參加者人數只有18 140人，即有11 860名兒童仍未受惠於基金推出的計劃。

- (a) 過了8年時間，基金實際受惠兒童只有預定的六成，進展非常緩慢，局方能否提供合理解釋？
- (b) 勞福局會否採取甚麼實際措施，加快計劃的進度？

**答 1：** 當政府在2008年向立法會建議開立一筆為數3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基金、在2015-16年額外撥款3億元予基金，及宣布在2018-19年再向基金注資3億元時，曾分別提及各筆撥款受惠人數及基金計劃推行進度；有關受惠人數為當時的粗略估算。根據現時的估算，合共9億元的撥款，預計可惠及約三萬名兒童。在推行時間方面，基金最近一次在2018-19年獲注資3億元前，事實上已撥出了5.41億元(即首6億元撥款的90.2%)。我們將繼續運用餘下的撥款推出更多基金計劃，讓更多兒童受惠。政府在推展計劃時，必須確保推行的方法確實能達致設立基金的政策目標。其中，「師友配對」是基金的重要元素，我們必須確保非政府機構／學校能夠招募到足夠的具質素及有承擔的友師參與計劃。

過去數年，政府已經採取了以下實際措施，以加快推行基金計劃的進度：

(一) 我們在2015年開始向非政府機構以「一加一模式」批出基金計劃，讓每間選定的非政府機構可一次過獲批兩個計劃(即第一個計劃和其後的第二個計劃)，當第一個計劃表現令政府滿意，機構即可開展第二個計劃。

(二) 除透過非政府機構營辦基金計劃外，我們也在2013/14學年開始透過學校推出校本模式的計劃，目的是要協助提升社區支持基金計劃的能力，擴闊基金計劃的接觸面，從而讓更多弱勢社群兒童受惠。校本模式計劃符合預期，特別在招募參加者和友師方面都能善用學校的網絡。

政府會繼續在確保基金政策目標得以落實的前提下，按實際經驗及營辦機構的承擔能力等不斷優化推行基金計劃的方式。

**問 2：** 根據第2.9段指出，審計署認為，為加強向公眾負責，勞福局需要繼續向立法會匯報基金推行情況和計劃推出進度的最新相關資料。翻查立法會文件，自2015年至2018年，勞福局只在匯報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時，只有一段提到繼續推展基金，並未有詳細交代及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

勞福局會否於其後每年向立法會提交詳細報告，包括：(a)每年的基金開支；(b)每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獲批的款項及營運表現，包括受惠兒童人數、活動成效及財務報告；(c)營辦機構能否達到協定標準；及(d)針對未能達到協定標準的營辦機構，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

**答 2：** 自基金成立以來，勞福局不時向立法會提供基金的最新資料及計劃進展。勞福局往後每年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時，除了會繼續提供有關基金的基本資料外(例如，推出計劃的時間表、已受惠於基金計劃的兒童的最新數字等)，亦會提供基金的開支、營辦機構的整體營運表現及達標情況等資料。

問 3：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評估基金先導計劃，研究在2008年12月到2012年6月之間進行，為期42個月。顧問團隊在期間進行了五輪問卷調查、三輪焦點小組討論，以及定期向營辦機構收集各先導計劃的進程數據。但其後未有進行評估工作。勞福局有否計劃委託外間專業機構，為計劃進行第二次詳細評估及撰寫檢討報告。

答 3：勞福局不時委託顧問就基金進行研究。除了問題提及由勞福局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第一批基金計劃進行的追蹤評估研究外，勞福局曾於2015年委託香港大學就基金計劃完結後對參加者往後發展的影響作顧問研究。勞福局最近於2018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上述研究中受訪的學員和對照組的受訪者進行跟進研究(跟進研究)。這項跟進研究已接近完成，預計顧問可於今年3月或之前完成研究報告。

總括而言，上述各項研究的結果均肯定了基金計劃的三個主要元素(即「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及「目標儲蓄」)有助實踐基金的目標及對參加者的未來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包括：完成計劃的參加者在學習上更有動力和興趣、有較高學業期望、更有自信、溝通技巧亦大大提高；他們認為自己有較高度的社會支援，並有較正面的未來路向。此外，研究的結果顯示，基金計劃能幫助參加的兒童提高管理資源的能力、建立持續儲蓄習慣及為未來訂立目標。

問 4：根據第4.8段個案二指，督導委員會在2018年12月舉行的會議上，商討了納入為策略伙伴的準則，以及提名4間機構(包括機構 X)為策略伙伴的事宜。共有13名委員(包括委員 A)出席會議。根據機構 X 網站公布的資料，委員 A 是機構 X 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勞福局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委員 A 已在會議開始時申報其與機構 X 有聯繫，惟委員 A 所申報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無載於會議記錄內。

(a) 為何會議記錄中未有刊載委員 A 的申報。勞福局又如何得知委員 A 已在會議開始時作出申報？請交

- 代當局如何處理個案二，包括有否對負責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員作出懲處；
- (b) 當局有否調查是否發生其他類似個案二的潛在利益衝突個案；
- (c) 當局會否重新及全面檢視督導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所有委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加入利益申報表格，詳細列出每個委員擔任的公職及有否於任何非政府機構擔任職位。

答 4：就督導委員會在2018年12月舉行的會議上商討了納入為策略伙伴準則的事宜，有關準則主要鼓勵機構成為基金的策略伙伴，積極支持基金的工作，以及承諾在來年繼續作出貢獻，當中並沒有任何金錢上的得益。每次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均有勞福局及社署的代表出席。鑑於審計署就督導委員會在2018年12月舉行的會議上有關其中一位非官方委員的利益申報的紀錄事宜所提出的關注，就往後的會議，我們會提醒負責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員應妥為把委員在會議申報的利益作書面記錄。

督導委員會一直採用民政事務局發出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申報利益」的通函內載述的申報利益制度，即委員在發覺督導委員會討論的某個事項可能與其利益有衝突時，便應詳細披露有關利益。勞福局會按通函內的規定，不時檢討督導委員會的申報利益衝突制度，確保有關制度切合委員會的需要。

至於評審委員會的利益申報機制，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全部均是政府人員，須按政府既定的程序申報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的話)，包括透過特定表格申報與申辦機構相關連繫(如有的話)，並由委員會主席確認所有委員完成利益申報程序及是否有委員應退席後，評審服務建議書的工作方可進行。

問 5：根據第4.29段指出，基金於2008年成立，財政承擔額共達9億元，預計可透過計劃惠及3萬名弱勢社羣兒童，並促進他們的長遠發展，從而達到紓緩跨代貧窮的最終目標。勞福局會否為紓緩香港的跨代貧窮的最終目標，訂立具體的時間表，並落實具體政策。

**答 5：**「跨代貧窮」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而針對不同群體的扶貧工作亦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服務範疇。其中，基金的宗旨是為參加計劃的基層兒童提供啟迪，讓他們擴闊眼界，增廣見識，幫助他們建立儲蓄習慣及鼓勵他們規劃未來，為他們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並讓他們透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建立正面人生態度、提升個人才能及抗逆能力等。綜合而言，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為學員的個人成長及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希望長遠幫助他們擺脫家庭貧窮。

根據上文提及已接近完成的跟進研究，總的來說，研究結果肯定了基金計劃的三個主要元素能有效地為基金計劃的學員提高管理資源的能力、建立持續儲蓄習慣及為未來訂立目標，有助實踐基金的宗旨。此外，研究的結果亦顯示營辦機構、學員、其父母以及友師認為基金計劃對參加者的未來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包括：提升資源管理和規劃未來的能力、擴闊個人網絡、建立持續儲蓄的習慣、更有自信、溝通技巧亦大大提高等。這些條件對學員本身的健康成長和日後的職場發展均有裨益，亦藉此有助其擺脫家庭貧窮。

## **(II) 社署的回覆**

**問 6：**根據第2.25及2.26段指出，政府當局是按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兒童(10至16歲)的人數估算各區對基金計劃的需求。但審計署留意到，上述方法並無計及其他非依靠綜援的弱勢社羣兒童人數。這類兒童的例子包括家庭收入少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75%的兒童。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檢討推行基金計劃的方式，包括主動接觸家庭收入少於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75%的兒童，讓更多需要援助的兒童受惠。

**答 6：**社署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將在邀請新一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基金計劃前，向政府統計處索取有關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數據，即家庭收入少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75%的10至16歲兒童的人數作為參考。社署亦會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各區依靠綜援或低收入家

庭的10至16歲兒童人數、地域大小，以及營辦機構過往在各區招募學員的實際情況等，以便更準確地評估各區對基金計劃的需求及更確切地釐定各區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基金計劃的配額。

一直以來，非政府機構和學校透過向基金申請撥款營辦計劃，並於計劃推出前訂定機制及運用不同的策略及方法，包括主動接觸弱勢社群的兒童，以招募他們參加基金計劃。如有需要，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協助營辦機構推廣計劃，以招募更多有需要的兒童參加。

**問 7：** 根據第3.25段指出，審計署分析了營辦機構有否按時就83個已完成的基金計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留意到截至2019年7月31日，在295份須提交的報告中，有247份(84%)逾期提交，遲交日數由1至1 092天不等(平均為229天)。第3.26段指出，審計署審查的10個已完成的計劃中，共有30份逾期提交的報告，社署並無向當中24宗(80%)個案發出催辦信。

- (a) 請交代曾就該逾期提交247份報告發出催辦信的數目，並詳細解釋未有向所有逾期提交報告的營辦機構發出催辦信的原因；
- (b) 社署有否對曾逾期提交報告的營辦機構作出任何跟進行動甚至懲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社署是否縱容營辦機構逾期提交報告？
- (c) 社署會否禁止曾逾期提交報告的營辦機構，繼續申領基金及營辦日後的計劃？

**答 7：** 社署一直透過電話及／或電郵預早提示及催促營辦機構提交經審核財務報告。儘管如此，營辦機構仍不時出現逾時遞交的情況，主要原因是營辦機構所提交的財務報告未能符合規定，社署需反覆要求營辦機構就報告內不清晰或不準確的地方作出澄清、修訂或重新提交。

社署明白在跟進營辦機構提交經審核財務報告上有需要作出改善，並已實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自2019年6月開始向逾時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營辦機構的主管甚或機構董事會主席發出催辦信。社署現正就改

善措施進行內部檢視，並草擬優化機制。社署相信經優化後的機制可改善營辦機構逾時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情況。

雖然部分營辦機構有逾時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情況，但考慮其整體服務表現大致理想，社署認為在現階段應先採用積極和正面的處理方式，包括了解營辦機構在擬備財務報告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容易出錯的地方，從而提供更多有關方面的指引及協助，例如社署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放相關財務指引及範本，供營辦機構參考。如個別營辦機構仍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服務表現欠佳的情況，社署不排除考慮採取較嚴厲的監察措施。

**問 8：** 根據第3.31段，審計署審查了10個已完成的計劃，其中6個有撥款盈餘，社署亦沒有盡快收回這些盈餘，截至2019年7月31日，只收回2個計劃的撥款盈餘。第3.30段亦指出，根據社署的做法，經審核財務報告會交由其財務科審閱和審核。審閱和審核工作完成後，社署轄下的基金辦事處會發信通知營辦機構須退還撥款盈餘(下稱"通知書")。根據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須於政府發出通知書當日起計的14天內，把所有撥款盈餘退還政府。

- (a) 請詳細列出，自基金推出至今，所有有撥款盈餘的項目，以及每個項目的盈餘金額。署方有否向上述每一個項目發出通知書，並要求營辦機構在14天內，把所有撥款盈餘退還政府？如否，請詳細交代未有向每一個項目發出通知書的具體原因；
- (b) 請詳細列出，未有在通知書發出14天內將撥款盈餘退還政府的計劃及涉及的營辦機構數目，及涉及的款項金額。如營辦機構未有在14天限期內退還撥款盈餘，署方有否循其他途徑，包括法律途徑向該等營辦機構追討款項；
- (c) 署方會否禁止曾逾期退還撥款盈餘的營辦機構，繼續申辦基金計劃？如會，請詳細列出已遭懲處的營辦機構。如否，社署是否縱容營辦機構逾期退還款項。



**答 8：**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在已完成的105個計劃之中，社署已完成審閱94個計劃(90%)的財務報告，當中有51個計劃(54%)須退還撥款盈餘(各批次的詳情見附錄)，平均每個計劃須退還的撥款盈餘約為94,000元。社署已向所有須退還盈餘的營辦機構發出還款通知書，並已收回49個計劃(約96%)的盈餘。根據記錄，營辦機構平均於發出還款通知書後25天內退還盈餘。就兩個尚未退還盈餘的計劃，社署正密切跟進，並預計可於2020年1月內收回有關盈餘。

就有關退還盈餘的情況，社署認為在現階段應先採用積極和正面的處理方式，當中包括了解營辦機構在退還撥款盈餘方面可能面對的困難，並提供彈性措施以協助有實際困難(例如行政上的程序)的機構退還撥款盈餘(例如因應合理情況酌情延長退還盈餘的限期)；同時向營辦機構提供改善建議。如個別營辦機構仍有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服務表現欠佳的情況，社署不排除考慮採取較嚴厲的監察措施。

**問 9：** 根據第4.29段指出，基金於2008年成立，財政承擔額共達9億元，預計可透過計劃惠及3萬名弱勢社羣兒童，並促進他們的長遠發展，從而達到紓緩跨代貧窮的最終目標。社署有否定期跟進已完成計劃的家庭，有否改善生活水平，及能否擺脫跨代貧窮？

**答 9：** 如勞福局在回覆問題3所述，勞福局已委託不同顧問就基金計劃的不同階段的成效進行研究，包括對參加者的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社署一直在督導委員會的層面參與各項顧問研究的督導工作。因此社署不擬就已完成基金計劃的學員另作跟進研究。

收回51個計劃的撥款盈餘  
(截至2019年12月24日)

批次	已完成計劃的 數目	有盈餘的計劃 數目	已收回盈餘的 計劃數目
非政府機構計劃			
1	7	3	3
2	15	10	10
3	18	12	12
4	21	9	9
5	27	8	7
小計	88	42	41
校本計劃			
1	7	5	4
2	10	4	4
小計	17	9	8
總計	105 <sup>註</sup>	51	49

註：社署已審閱94個計劃(90%)的財務報告。